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 文件

闽财资环指〔2023〕2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市县第四批)的通知

南平市财政局、林业局，三明市财政局、林业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54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496.39 万元（详见附件）。绩效目标已通过闽财资环指〔2022〕11 号文件下达。收入列“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预算科目，支出列“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预算科目。请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并抄送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同时，请督促相关县（市、区）严格按照中央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快资金拨付，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第四批）安排明细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市县第四批)安排明细表

单位：万亩、万元

单位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补助资金(保留两位小数)			国家级生态公益林补助面积		
	本次下达	应下达	已下达	小计	国有部分	集体及个人
合计	1496.39	16183.29	14686.9	1079.8965	182.5091	897.3874
一、三明市	611.19	9419.74	8808.55	621.4442	87.228	534.2162
市本级	611.19	9419.74	8808.55	621.4442	87.228	534.2162
二、南平市	885.2	6763.55	5878.35	458.4523	95.2811	363.1712
市本级	885.2	6763.55	5878.35	458.4523	95.2811	363.1712

